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3019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25052141_1123019061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 賽實施計畫1份,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文教學,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,並促進親子良性互動,共學母語之成效,本局特舉辦旨揭親子及學生組話劇比賽,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親子組話劇比賽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、親友(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- (二)學生組話劇比賽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四、本比賽報名日期、領隊會議時間及相關重要期程如下:

清江國小 1120308



- (一)初賽:在各校舉行,請各校自訂日期,舉辦全校性比賽 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- (二)報名: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及劇本摘要內容,作者親簽授權書逕向承辦學校報名(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(三)領隊會議: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假內湖 區明湖國小舉行。
- (四)決賽: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假明湖國小舉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3/03/08文



